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實施要點

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表彰、推崇藝術、文化方面特殊成就或貢獻者，特依照「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凡本國人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校長或各教學、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授五人以上聯名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在藝術及相關領域之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三、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中心主任，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辦理有關接受提名及舉薦等事宜。舉薦書表應載明將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予學位名稱及本實施要點二各款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 五、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校辦理頒授事宜。經獲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人士日後如發生對本校名譽造成損害情事，得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
- 六、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原則上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或本校重大慶典舉行。
- 七、本校舉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八、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